

#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致：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本人作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和审查，认为：

一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确认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赵先德

---

赵子夜

---

廖卫平

2022年4月15日